

泾源县司法局 2017 度政务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部门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部门信息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泾源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泾源县行政中心 207, 邮编:756400, 电话(传真):0954-5670121, 电子邮箱:jysfjbgs@126.com)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,在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,我局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要求,坚持“公开是常态,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,在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平台建设以及强化职责履行等方面下功夫、抓落实,较好地履行了《条例》《办法》所赋予的职责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,健全组织机构

根据局人事变化情况,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2、完善规章制度,规范政务公开

进一步加强工作机制建设,提高行政服务效能。一是规范政务公开流程,对全局主动公开信息、依申请公开事项开展日常检查,及时督查督办,有关结果纳入全局考核。二是

对主动公开类信息按要求全部公开,依申请公开类信息严格按程序实施,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,组织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1次,就公开信息分类方法和填报规范等进行了专题培训。

3、加强平台建设,拓宽公开渠道

为了方便社会公众及时对司法行政工作进行监督,我局利用新媒体、新技术,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创新公开形式。一是按照要求,在政务公开预决算公开栏目将单位每年预决算进行公开,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二是充分发挥报刊等传统信息公开渠道作用,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向报社投稿,刊发工作内容。三是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,开通了“涇源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和“涇源司法”微博,采用多种形式,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

二、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1、2017年,我局在涇源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9条,主要涉及预算决算、日常工作信息简报等方面。年度重点工作动态信息27条,占总数的93%;2016年度决算1条,占总数的3.5%;其它类信息1条,占总数的3.5%。

2、通过“涇源司法”“微信公众号平台,及时发布司法行政新闻、行业动态、培训资讯等各类信息89条,提供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办事指南,方便公众查询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2017年度,我局共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7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对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规定,仍有不少需要提升的工作,主要体现在:一是随着社会公众法律意识、权利意识不断提升,对政务公开诉求明显增强,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二是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有待进一步加强,解读形式多样化不够,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仍需进一步改进;对于公众关注的重点、热点信息,回应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等。

下一步,我局将按照区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:**一是**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。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所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,围绕公众广泛关注、事关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,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信息公开。**二是**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。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专题培训、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,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,打造工作作风实、业务能力强的信息公开人才队伍,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三是**继续加强政策解读。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,积极做好政策的解读普法宣传工作。同时,通过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、走访调研等形式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切。